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0〕31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创建政务服务无收费城市，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暂停征收属于本级收入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部门）暂停征收属于本级收入的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等1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具体说明：

（一）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中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收费暂停征收，居民身份证收费予以保留。

（二）职业技能鉴定费中的理论考试费、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暂停征收，一次性消耗材料按购进价结算的规定予以保留。

(三) 上述 1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后, 有关执收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的相关经费, 由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领导,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尽快兑现降费政策。对公布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市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力做好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工作。

三、省政府、省物价局如有收费政策调整的, 按省有关新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非税收入执收项目	部门具体收费项目	原执收单位	备注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居民户口簿工本费	公安局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公安局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居住证工本费	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安局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公安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教育局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费	城市道路占道、挖掘费	建设局	
职业技能鉴定费	职业技能鉴定费	人社局	
农机监理费	农机监理费	农业农村局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费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费	统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